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8-00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国债回购等适度投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7年12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上海农商银行永丰支行“鑫意”理财恒通N1734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BN17343。该产品起始日为2017年12月11日,到期日为2018年3月20日,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公司已于2018年3月21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19,835.62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现已全部收回。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12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100万元人民币与润祥(澳门)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锦润时尚(珠海)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近日,锦润时尚(珠海)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E8EY23
名称:锦润时尚(珠海)股份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六路8号五楼510N室(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郑安政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16日
合资期限:三十年
经营范围:纺织品、针织品、经编织物、服装、服饰制品、手套、鞋、帽、袜子、箱包及床上用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服饰设计及咨询;日用杂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金银首饰、珠宝、钟表的批发零售;会议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经营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7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12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16年3月25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62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18年3月19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3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21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桐昆SCP005
代码	011800491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18年03月21日	兑付日	2018年12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利率	5.3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7	合规申购金额	6亿
最高申购价位	5.5%	最低申购价位	5.2%
有效申购家数	4	有效申购金额	3.6亿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无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SCP)。2017年1月22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完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第七次发行暨公司超短期融资券2018年度的第三次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同方SCP003
代码	011800489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18年3月20日	兑付日	2018年12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5.19%(发行日9个月SHIBOR+0.458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20日全额到帐。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8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37号),函件全文内容如下: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行业经营、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年报收入和成本分析中披露,报告期内“百货等”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5.45亿元,同比去年增加8.19%,发生营业成本1.95亿元,同比去年减少5.95%;同时,该业务板块毛利率为64.13%,显著高于同业态几家上市公司20%左右的毛利率水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而营业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2)公司“百货等”业务板块的具体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并说明与高毛利率的匹配性。

二、年报披露,公司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57亿元,较三季度营业收入43.69亿元下滑约18.59%;四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为2.24亿元、2.19亿元,较三季度分别增长约51.35%、68.46%。请你公司从行业经营及会计处理的角度,补充披露四季度营业收入下滑而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

三、年报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列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734.68万元。其中,北海道度假村更新改造工程本期预算数为6.05亿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报,北海道度假村更新改造工程本期预算数为4.77亿元,本期预算增长了1.28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目预算发生较大增长的具体原因,并结合近两年市场环境变化,评估说明该项目在资金投入、后续经营及预期回报方面是否会发生较大变化。

四、年报披露,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对当期利润影响分别为2253.89万元、–3937.32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对当期利润影响为–2396.18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科目当期公允价值变动对净利润影响的测算明细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3月27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回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要求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17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减少、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21日下午2:50 。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下午3:00—2018年3月2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柯树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表决权股份数304,692,601,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895.5万股的39.6242%。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304,589,70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895.5万股的39.6109%。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02,9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895.5万股的0.0134%。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02,9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895.5万股的0.0134%。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04,692,5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02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9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律师和于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8-01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刘全先生、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钱强先生、陈宋生先生、梁华权先生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244.28万元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刊载于2018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在2018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以下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53名激励对象授予1,418,76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18元/股。公司已完成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9月12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601,285,790股变更为602,704,550股。

2、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因9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了9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600股,于2017年11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602,704,550股变更为602,573,950股。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由602,573,950股变更为607,116,632股。

4、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因7名激励对象离职、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绩效考核年度绩效未完全达标,公司回购注销了上述13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244股,于2018年2月26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607,116,632股变更为607,014,388股。

拟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1、将原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1,285,790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607,014,388元。”

2、将原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01,285,790股,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07,014,388股,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秦秀芬女士、简露然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在2018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简历:

秦秀芬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裁。自2001年以来,秦秀芬女士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项目经理、实施中心副总经理、南方区域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营销总监。秦秀芬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披露日,秦秀芬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07,811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秦秀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简露然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自2001年以来,简露然先生一直在公司任职,先后从事营销管理、服务管理、客户化开发管理、公司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历任市场总监、营销总监、服务总监,现还担任公司子公司远光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监事、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简露然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简露然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29,969股。

王志刚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生,软件工程硕士,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01年9月加入公司,先后从事开发、服务、销售等工作,历任客户支持部经理、发电集团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华中区域总经理、客户总监、副总裁。目前还担任公司子公司长沙远光瑞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王志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5,000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8-01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244.2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7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2,68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3.1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599,987.8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780,122.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819,865.64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0030001号验资报告。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依托AI技术的智能企业管理软件项目、基于BDaaS模式的智慧能源服务项目(一期)、能源产业园之研发培训综合楼项目,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该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认购金额为59,599,987.84元,实际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780,122.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819,865.64元。公司拟使用该笔募集资金用于依托AI技术的智能企业管理软件项目。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0030001),截止2018年3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依托AI技术的智能企业管理软件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5,244.28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2018年3月8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依托AI技术的智能企业管理软件项目	21,375.00	5,244.28
	合 计	21,375.00	5,244.28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244.28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2018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2018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0030001),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相关置换文件的核查,保荐机构对远光软件本次使用募集资金5,244.2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远光软件本次使用募集资金5,244.2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8-017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德生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刊载于2018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8-01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裁刘伟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刘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刘伟女士辞去副总裁职务后公司另有任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刘伟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8-02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近期有投资者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咨询关于公司参股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事项,本公司予以澄清如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丰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投资置都(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置都(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注册资本4.6091%,而置都(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8.04%股份,据此,公司间接持有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约0.37%的股份,持股比例极低,该投资事项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客观判断。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8-02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5)。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智·盛盈2018年第3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投资范围: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等。其中,债券类资产、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投资占比不低于95%,现金资产占比不高于5%。

本产品将可能通过中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准入的机构设立的管理计划进行投资。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60%。

6、产品期限:2018年3月21日—2018年6月18日。

7、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金融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金融市场投资品种的价值和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利率风险: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国债的价格,同时也影响金融市场资金供求关系,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上述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3、汇率风险:外汇汇率的变动直接影响人民币购买力的变化,同时也影响金融市场的资金供求,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对理财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有约定的存续期限,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且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者选择变现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所投资的债券、信托计划或其他投资品种,可能因基础资产发行人不能如期兑付本息,或回购融资人、信托项目借款人等交易对手发生违约,投资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

6、管理风险:信托公司、托管银行受技能及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遭受损失。

7、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投资计划的资产本金和收收益安全。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投资期	产品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7年1月23日—2017年4月25日	3.15%	募集资金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邮银财智·盛盈”2017年第1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2017年2月15日—2017年5月16日	3.00%	募集资金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邮银财智·盛盈”2017年第1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2月15		